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I) 行使購股權；
(II) 涉及關連交易之
第二個收益目標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III)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行使購股權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黎子明先生(「黎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向黎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黎先生已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2月18日向黎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2月18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涉及關連交易之
第二個收益目標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最高為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2月3日完成。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根據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的相關總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個收益目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審核報告顯示，第二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出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此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財務安排，本公司及益明共同同意延長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完成至2022年3月31日。

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8日向益明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餘下4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予益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益明告知，益明已於2022年2月16日及於2022年2月21日分別向一名投資者及多名投資者(統稱為「該等買方」)出售10,000,000股股份，合計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5%(統稱為「該等出售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及益明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77,32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4%)。黎先生仍為控股股東。

黎先生認為該等出售事項能夠引入資源型策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以優化股東結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